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大葉大學支給標準

第60 次行政會議(101.4.25)審議通過
第70 次行政會議(102.3.27)修正通過
第82 次行政會議(103.4.10)修正通過
第107 次行政會議(106.4.13)修正通過
第116 次行政會議(107.5.31)修正通過
第139 次行政會議(110.4.28)修正通過
第150 次行政會議(111.10.25)修正通過
第167 次行政會議(113.11.28)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獲國家級獎項，指國科會傑出獎、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獎座或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每月獎勵上限新臺幣(以下同)八萬元。

第三條 本標準以基數計算，並依基數大小排序，做為獎勵順序之依據。基數金額與受獎勵教師人數，以年度國科會核定獎勵金總額，以及每人每月不少於五千元為原則，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第四條 基數認列標準如下：

- 一、教師近二年內，執行政府單位計畫，行政管理費每一萬元為零點三七五個基數。法人或廠商計畫，行政管理費每一萬元為零點二五個基數。未達一萬元不予採計。
- 二、教師近二年內技術移轉金額或研發產品銷售淨利，每一萬元為零點二五個基數，未達一萬元不予採計。
- 三、教師近二年內，以本校名義於 SSCI 或 SCI 國際期刊發表全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正式刊登之文章，於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排名為 Q1 等級，每一篇以一點五個基數計算，Q2 等級每一篇以一個基數計算，Q3 或 Q4 等級每一篇以零點五個基數計算。
- 四、獲獎勵之日起，本校三年內新聘任教師，其總基數以二倍計算。

第五條 個別教師獎勵金額是以其通過核可之基數乘以每一個基數之金額，所計算出之金額即為該教師之獎勵金額。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